**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划船代表隊徵召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3年6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269192D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划船運動，並徵召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划船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徵召計畫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。
5. 徵召審查日期：112年04月20日(星期四)。
6. 徵召審查地點：臺南市安平運河水上訓練中心。（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406號）
7. 報名審查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09年9月8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八、選手徵召方式：

 （一）徵召選手參照標準：

 1、選手人數：男生15名、女生12名。

 2、選手之資格：

 (1)108年、110年全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。

 (2)110及111學年度大專盃划船錦標賽及大專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
 (3)108年至111年全國性划船比賽前6名者(年滿13足歲符合全運會年齡規定者)。

 (4)具潛力，可延續至114年之選手。

 (5)曾參加最近兩屆全運會，目前仍從事訓練之選手。

 3.依以上賽事順序優先徵

（二）選手成績(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)

入選標準，依據本年度參加全國性比賽(包括全國協會舉辦之錦標賽、大專校院划船錦標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)成績符合標準。

(四) 徵召項目：

 1.男子組：單人雙槳、雙人雙槳、四人雙槳、雙人單槳、四人單槳、八人單槳、

 輕量四人單槳、輕量雙人雙槳、輕量單人雙槳，選手得兼項。

 2.女子組：單人雙槳、雙人雙槳、四人雙槳、雙人單槳、四人單槳、輕量單人雙槳

 輕量雙人雙槳，選手得兼項。

(五) 申訴方式：委員會針對112年全運會培訓、代表隊產生辦法，必須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，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。

(六) 規定程序：

　　(一)代表隊名單須經本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，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。

 (二)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，必須簽具切結書，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。

(三)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
 (四)教練、選手於培（集）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

 組會議審議，決定懲處方式：

 (1)教練、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。

(2)未有特殊理由，藉故不配合培（集）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。

(3)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4)不聽從教練指導，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(5)培訓後成績退步，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。

(6)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。

(7)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。

(8)訓練期間缺席太多(委員會自訂標準)，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。

 九、教練產生方式：指定徵召人選，名額3名，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體育總會核備。

資格； 必需持有划船B級以上教練證。

成績，符合以下之一

1.曾擔任教練帶隊參加全國性划船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。

2.曾擔任最近二屆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。

3.最近三年曾擔任國家隊代表隊教練。

十、徵召及審查會議**(務必召開)**：

1. 112年4月20日(四) 15時於台南水上訓練中心辦理
2. **選拔委員會(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)：**
3. **召集人：洪瑞昌**
4. **委員：蔡宏盟、周峻寬、林欣穎、黃翔蓁**
5. **訓輔委員：王文正**

十一、抗議及申訴：**請依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範自訂**。

十二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，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